

无障碍环境日常检查项目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北里 35 号

乙方：北京化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北京方向大厦 B 座 1109

甲方采购无障碍环境日常检查项目，乙方为供应商，承接此项目。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一、项目主要任务

对全市 16 个行政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1. 市区重大项目和工程，领导批示需重点监督的重要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

2. 北京市党政机关各部门、市区街乡三级对外服务办公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

3. 北京市的重点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主要包括盲道、人行道、地面公交、轨道交通、公共停车场、政务服务窗口、宾馆酒店、商场超市餐厅、医疗机构、学校、银行、文化体育休闲场所、公园景区绿地广场、公共厕所、居住社区、媒体服务、生活服务和“七小门店”等。

4. 按照关于印发《2022 年北京市“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残工委办〔2022〕4 号）要求，各区申报的 2022 年“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

5. 群众通过 12345 集中反映存在无障碍建设问题的点位或区域无障碍环境



建设情况。

二、项目标准及政策

1.无障碍标准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等标准规范。

2.工作政策文件:《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市政府残工委 2022 年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方案》、(京残工委发〔2022〕2 号)、《2022 年北京市“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京残工委办〔2022〕4 号) 等。

三、项目工作内容

对东城区 (720 个点位)、朝阳区 (720 个点位)、通州区 (720 个点位)、大兴区 (360 个点位)、顺义区 (360 个点位)、怀柔区 (360 个点位)、平谷区 (360 个点位)、密云区 (360 个点位)、经开区 (360 个点位) 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检查, 共计 4320 个点位。

(一) 检查内容

1. 对检查中发现的应改未改的问题点位, 纳入“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信息管理系统”(中标后分配管理帐号), 完成建账和上账相关管理, 并督促整改。

2.对检查中发现整改不到位的问题点位, 在“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退账处理, 并提出整改建议。

3.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配合各区、市有关部门完成整改后的实地验收工作。

(二) 检查方式及要求

1.检查方式为随机抽选, 在服务期内, 乙方应合理安排时间, 针对各区、各街道(乡镇)的无障碍设施进行随机检查, 针对建账、上账及整改情况进行评估, 形成检查材料。

2.乙方应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项目的 40%工作量, 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中期检查报告。

3.乙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量，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总体分析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检查概述、各区制度建设、特色亮点、社会宣传、体验监督等情况。

4.乙方应对每个检查点位留存实景图片、无障碍标准化评估说明及整改建议，并将检查情况及整改情况等材料定期汇总上报。

四、项目委托方式及期限

双方就委托范围所涉及的工作内容由甲方交由乙方承担并组织实施，并按双方权责承担义务，享有权利。委托期限：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为使乙方更好地开展工作，甲方应在委托项目期间给予乙方提供相应的必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检查经费、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和必要的培训以及协调相关区、机构配合乙方进行此次检查。

2.甲方在做出检查工作相关事项调整时，须先将有关情况和资料通知乙方。

3.执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研究报告的内容及相关情况。

4.甲方对乙方开展的无障碍环境日常检查的全过程拥有监督权。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组织优质高效专业的人员队伍，遵纪守法、文明执行，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2.当甲方对检查工作的内容提出要求时，乙方要积极响应，第一时间在合理的范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并有义务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报告工作

进度。

3.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擅自发表造成泄密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为人法律责任。

六、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书中的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78504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零肆拾 元整。

2.付款方式：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次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价的 6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即人民币 471024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零贰拾肆元整)；项目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无误，7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40%款项，即人民币 314016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拾壹万肆仟零壹拾陆 元整)。

七、协议变更及项目验收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双方必须协商一致，且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协议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一致，方为有效。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支付违约金，为项目总价的 10%。因变更或解除协议，致使守约方遭受实际损失的，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双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并不视为违约及不承担损害赔偿：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国家及本市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调整。

3.甲乙双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2月7日



乙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2月7日

